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冠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淑卿

被　　告　黃則虎（已歿）

被　　告　高國華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訂有明文；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，既無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，縱列其為當事人，其繼承人自不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 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裁判要旨參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24日對被告提起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惟查，被告黃則虎於起訴前之41年 5月27日業已死亡；被告高國華業則於起訴前之105年1月23日死亡，有渠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已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。從而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高國華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對被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